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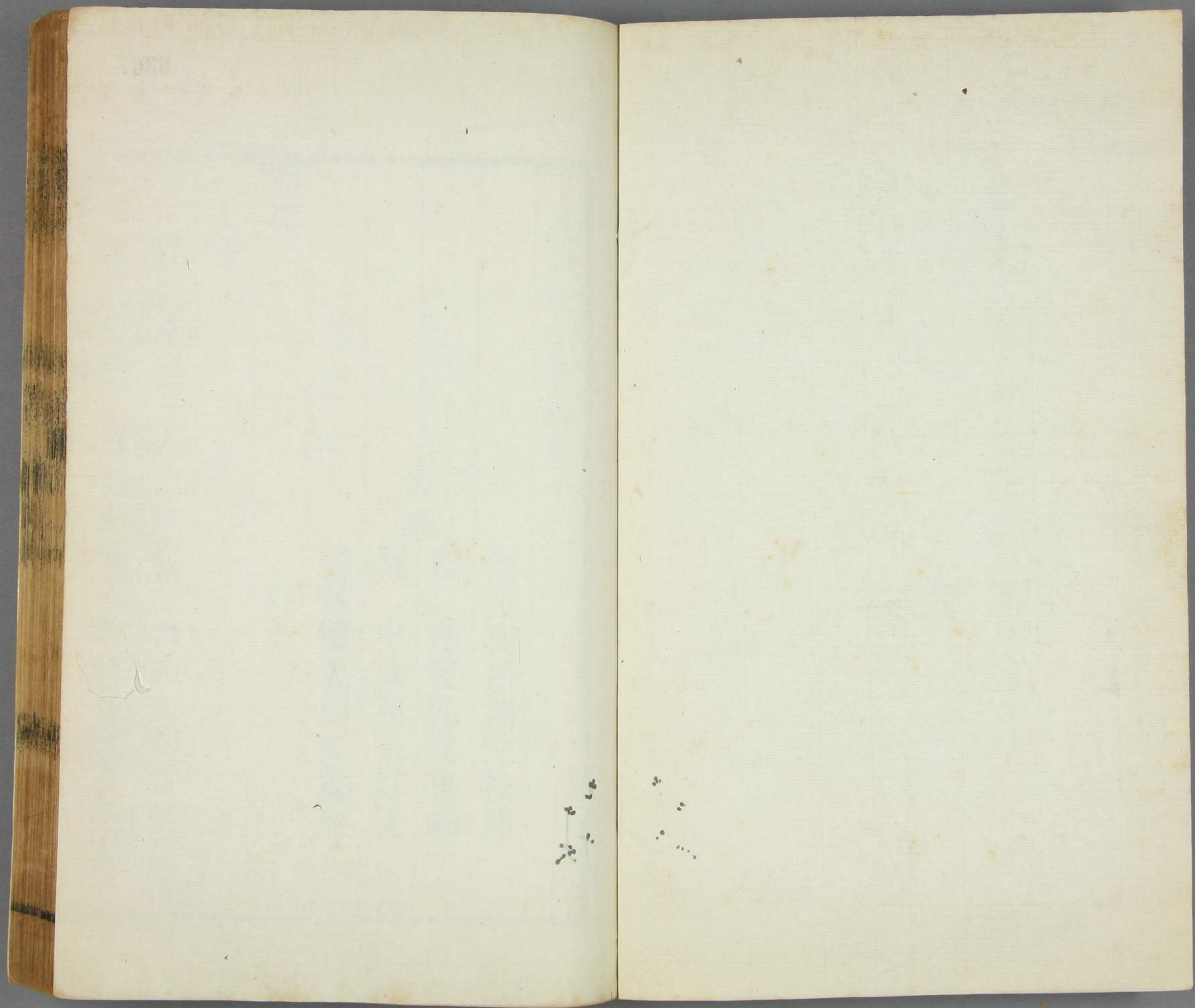
箋釋

未

刑律
卷第十九
人命
卷第二十
鬪毆

74
6367
8





門 74
號 6367
卷 8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九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人命

釋曰疏議云人命李悝法經不出其目漢高帝
與民約法三章首曰殺人者死曹魏有怨毒殺

昭和十六年
九月十日
購求

人之令。皆人命法也。晉宋及梁。並無是條。後魏
殺人者。聽與死家葬具以平之。北齊殺人者。首
從皆斬。亦人命法也。隋唐混于賊盜等律。明時
以人命至重。特立其目。繫於賊盜之後。取唐律
而增損焉。今因之。

謀殺人

此律謀殺人。分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而殺傷之
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至于已行未傷。則未
有加功不加功之辨。但曰爲從而已。前三節言

謀而同行之罪。第四節言謀而不同行。通承上
三項之罪。末節言因而得財之罪。

第一節謀字說得廣。凡有讐嫌。設計定謀而殺
害之者。俱是。律稱謀者。二人以上。其本註又云。
謀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
意加功不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無
同謀加功之人。則徑引謀殺人斬罪。乃所謂謀
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殺而以謀。情尤
深毒。故爲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鬪毆殺。

戲殺。誤殺。過失殺也。臨時雖有意。而先未嘗有謀者。謂之故殺。本非欲殺其人。因兩相爭打。一人傷重而死。則謂之鬪毆殺。詳見後條。從。謂聽從造意者之指使。加功。謂助力下手也。舊說謂瞭望推擁。俱爲加功。夫推擁之情較重。謂之加功。猶可。若瞭望。惟同謀者有之。果以是爲加功。則坐絞者衆矣。須助力下手爲是。凡殺人以造意爲重。故分首從。夫以人殺人。一人可以自行。非若謀反叛者之必共爲謀也。故註云。或謀諸

心。或謀諸人。蓋造意不必親殺。致命實由加功。故雖以二三命抵一命。不爲過也。不加功者。非致命之因。故減一等。殺訖者已死也。必須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另日方死者。應另議。

第二節若謀殺人。其人已傷。而猶幸不死者。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減一等。不加功者。又減一等。加功之人。若持有兵器。當引兇徒例充軍。方盡本法。不加功。謂同謀同行者。

第三節若謀雖已行。而猶未曾傷人。謂其人或

拒鬪而獲免。或隱匿而自全者。其造意之人。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與同謀者。皆坐。以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此謀而同行者之罪然也。

第四節若造意謀殺人者。其身雖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唐律僱人殺人者。亦同。若從其謀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殺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此

謀而不行者之罪然也。

第五節初無得財之意。曰因。若因財而謀殺。則又強盜之尤者矣。夫謀殺人而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爲從者。皆得從末減。若因謀殺人而得其人之財物。則與強盜何異。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不曰以強盜論。而曰同強盜論者。罪更浮於強盜。故同而論。以強盜意在得財而致傷人。此則意在殺人而併得財也。其同謀不行之人。不分贓者。仍爲謀殺從。以

其共謀者原為殺人而不在得財也。觀其謀為盜條可推矣。○凡謀殺人已殺訖，不行之人不准首。○問曰：假如人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不死，何斷？不得財何斷？又如見人有財在身，欲取不便，計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得財者何斷？答曰：砒霜乃毒藥也，其設心已必欲寘之於死。得財者宜問以謀殺人得財，同強盜之罪。如不得財，宜問以傷而不死之罪。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意，止宜問以藥迷人圖財之罪。同強盜已未得財之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釋曰：凡官員奉制命出使於外，而所在官吏有謀殺之者，及部民謀殺本屬提調知府知州知縣者，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其事雖殊，其心則一。故其謀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之人為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其不言者，則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而不死，造意者絞，亦不言者，則為從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皆決
不待時官吏謀殺監候其已傷已殺有爲從而
不加功及不行者各依凡論或謂謀殺律已殺
者凡人皆論斬於尊長皆極刑立決此於制使
長官亦止于斬得毋相縱歟律若曰制使長官
雖重皆以義合者也義不可同於恩故以立絞
立斬刑之官吏謀殺又復監候者何蓋官吏雖
有統攝之分而自朝廷視之則又官吏中之
凡人也致謀必有因招殺必有故所以懲恣睢

暴戾。搃克鍛鍊之徒於不言之表也。或又以從
而加功不加功若一例擬罪則已殺者從而
加功亦斬似又太重矣。殆非然也。按毆六品以
下長官減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佐貳首
領又各遞減一等。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
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毆傷五品以
上官減二等。九品以上官加凡鬪傷二等以上
皆得遞減。今本條俱不開載。但依凡人謀殺律
科斷。

謀殺祖父母父母

此律四大目。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二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四大目之中各以已行已傷已殺爲小目。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者。律意蓋謂已行則不問傷與否。不分首從皆斬也。

第一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卑幼謀殺

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倫常之變。罪莫大焉。故已行者不問傷否。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凡稱祖父母者。曾高同。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論。已行已傷。仍各減本律爲首一等。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而未傷人。造意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此不言者。則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絞。亦不言者。其從而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爲從

卷之九
卷十九
七
之人有服屬不同各依本服論無服自依常論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其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或云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俱照律擬斷惟弟妹謀殺兄之妻當依鬪毆律依凡人論坐絞非也蓋彼自毆言此則重在謀殺故曰皆斬若下明開依鬪毆律條斯無復可疑矣○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兼本宗與外姻其外姻之長總麻止姑舅兩姨之兄姊外姻之尊小功止母之兄弟姊妹其妻之父母另載妻妾毆夫條內不在此總麻尊屬中

第二節尊長包祖父母父母在內卑幼包子孫在內各依之各字貫二段自期親至總麻服有不同罪有各異各依各律而減之若尊長謀殺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已行而未曾傷人者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之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祖父母父母故殺

子孫之婦。兄姊故殺弟妹。伯叔父姑故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堂姪孫者。該絞。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此謀殺卑幼。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律。仍減為首一等。或以妻毆傷卑屬。既云與夫毆同。則謀殺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亦同。非也。蓋

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減凡人一等。至死者。依凡人論。則謀殺者。亦當以凡論無疑。若謀殺卑屬兄弟之子。則所謂伯叔母也。乃用此律。凡謀殺傷卑幼。各依故殺減罪。總之尊長殺卑幼。須先別服制。若外人為從。自當依本謀殺之法。第三節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與其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謀殺外祖父母以上。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親。已

行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斬。此所云親通尊長卑幼而言。或謂期親專言尊長其卑幼則以總麻以上親論非也。按戶律出妻條先言期親以上尊長後言餘親。嫁娶違律條先言伯叔父母姑兄姊後言餘親。則餘親皆兼期親卑幼而言。此但云期親不言尊長。又不言伯叔姑兄姊而獨以總麻以上爲兼期親卑幼言之。可乎。且如家長之弟妹。在子行亦稱之爲周親尊長。今奴婢

僱工人其罪旣云與子孫同矣。則謀殺家長之弟妹。獨不當如子孫從磔裂之典乎。然此就謀殺者言。蓋奴婢殺家長。不論故殺毆殺。凡預殺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而僱工人毆家長至折傷者方絞。至死者斬。故殺者凌遲。不言皆字。須知僱工人與奴婢似亦不盡與子孫同也。惟奴婢贖身。當同凡論。緣義已絕故耳。

按謀殺首從與鬪毆不同。於祖父母父母等已行言皆斬。則傷人不傷人皆坐。其傷總麻以上

親。但言絞。則餘人止依常從論。其造意雖不下手不行。亦並絞。

殺死姦夫

第一節。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行姦之所。親自捉獲。姦夫姦婦。登時殺訖者。勿論其擅殺之罪。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科罪。和姦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姦婦入官爲奴。舊律從夫嫁賣。此節要看姦通姦所。親獲登時字樣。親獲之親。指本夫也。於姦所登時。則相遇既真。姦

狀畢露。義氣所激。忿不顧身故。勿論。若止調戲而未成姦。成姦而非姦所。捕獲而非本夫親手。則皆不得拘登時殺死。勿論之律。

第二節。其妻妾因與人姦。而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已行及傷而不死者。妻妾則依謀殺夫律。姦夫依謀殺人造意。或爲從。律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依謀殺人律。斬。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禍之所由階也。若姦婦自殺其夫。而

姦夫原不與謀者自依常律科斷○姦所登時止殺姦夫勿論註云登時止殺姦婦俱依毆妻至死者何蓋姦所非外人可到姦夫非可誣殺也若止殺姦婦恐有狼戾之夫借名殺妻故以毆妻至死論絞

條例

釋曰律無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之文前係殺死此補明毆殺之律蓋毆與殺不同故也夜無故入人家原未有姦盜之蹟故有已就拘執而

擅殺傷之罪此則姦情已顯豈得禁捕者之毆傷乎惟至死者方引此例○如父兄伯叔等或同居者拘執至死亦可引此例摘去本夫二字謀殺故夫父母

釋曰凡妻妾夫亾改嫁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謂其義猶未絕也謀已行者無問傷人未傷人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明言故夫則被出之妻妾不用此律若奴婢轉賣與人而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

謀殺人律論造意者斬。傷而不死者絞。行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蓋緣其義非自絕。故不在罪與子孫同之限。此何不言僱工人舉其重者以見義也。餘條謂毆罵等。○按鬪毆律云。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此不言舊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卑。特又著其毆罪示義。其有犯者。自當依故殺律科斷。已行已傷。亦各減等。其不以凡論可知矣。

殺一家三人

釋曰。凡殺人一家。非該真犯死罪二人。及將人四肢解拆。以致死者。皆罪大惡極。為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會赦猶流二千里。地面安置。名例云。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為從而加功者。斬。俱決不待時。為從者。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此條要看一家及

非死罪字樣。此殺字活看。不但謂謀殺。故殺。如放火殺害者。皆是。若因盜而殺。則又不從本律矣。所謂律重元謀也。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雖奴婢僱工人。亦准三人之數。若係五服至親。不論同居不同居。然須二人皆無應死之罪者。方用此律。若三人內有一人犯該死罪。或不係一家者。止依謀故科。支解人。謂因讐將人殺死。卽時斷其手足。或碎割其屍。或先斷手足。然後殺死。俱是。若因毆殺。故殺之後。恐事敗露。而焚剗其身。以滅跡者。謂之殘毀死屍。非支解也。若本同謀殺害。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殺三人。或支解人。其不行者。卽係不知殺三人。與支解人之情。如原係造意者。同謀殺人。造意身雖不行。爲首者。仍坐斬。若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而以臨時主意。殺三人。支解人者。爲首論。○凡謀殺人。爲從者。以加功不加功。定罪。或云。殺一家三人。雖非行劫。但從而加功。不加功。皆當論斬。謬矣。

條例

第一條此但坐殺三人支解人爲首正犯其隨從者監故不用此例。

第二條舊解謂殺死而剉屍亦是支解故著此例。設有犯者除殘毀死屍依謀殺故殺鬪毆殺人本律論罪所重在有心無心以事關極刑恐出入舛錯故必奏請定奪此條要細看全在勘審時加意推詳。

採生拆割人

釋曰採生拆割是一事謂採取生人耳目臟腑骨髓之類而拆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畧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此兼已殺及已傷者言觀下文言未曾傷人可知造意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其傷而不死者又當別論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屬同異雖不知採生之情金會赦猶流二千里地面安置子兼男女言若許嫁之女及過房與人爲子者俱不追坐爲

從而加功者斬。財產妻子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謀雖已行而未曾傷人。其造意者亦斬。立決。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連坐之限爲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其本管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樣。文意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告捕。謂罪狀顯著。徒黨衆多。告官以捕之。捕獲自

行捕獲也。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應緣坐妻子及同居家口亦得同自首免罪。○上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亦不罪。及同居家口。而此罪及者。以此等妖異之人同居者。豈無聲息。故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深惡其妖術傳流。假此異端以惑人。而欲同居者之首告也。

造畜蠱毒殺人

此律凡三大目。曰蠱毒。曰魘魅符書咒詛。曰毒

藥其中又分小目。蠱毒有造有畜。有教令。有以蠱毒毒同居人。造魘魅符書咒詛。有欲以殺人。有因而致死。有欲令人疾苦。毒藥有用以殺人。有買而未用。有知情賣藥。須逐條細看。

第一節。凡有人於私家製造藏畜蠱毒之物。堪以殺人者。及教令他人製造藏畜之法者。不問其用與不用。並坐以斬。蓋造畜者。既有其物。實可殺人。教令者。又有其方。遺害匪淺。當速誅以絕其禍。故皆立決。

第二節。造畜蠱毒者。其心原欲殺人不。論已殺未殺。其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地面安置。會赦不宥。若以所造畜之蠱毒。毒其同居親屬者。其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皆其仇也。若不知畜蠱之情。不在流遠之限。如知而不首。則其自貽伊戚宜矣。雖被毒。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本管里長。知其造畜。教令之情。而不行告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凡人有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第三節魘魅。如圖畫雕刻人形像。鑽心釘眼。繫縛手足。以魘魅之。符書咒詛。是書畫符篆。以要鬼崇。寫所欲殺之人生年月日。咒詛令死。唐律云。諸有所怨惡。而造魘魅。及造符書咒詛。可見是兩項事。但有造此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人。已行論。如凡人依謀殺凡人。已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部民軍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孫奴婢僱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家長。已行者。斬。卑幼依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依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之類。曰欲以殺。是猶未殺也。若因而致死者。則各依本謀殺法。凡人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官吏部民軍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已殺者。皆斬。子孫奴婢僱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家長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卑幼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尊長依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之類。若魘咒。但欲令人疾病困苦。而無殺人之心者。

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之罪。二事凡人與卑幼尊長皆然。惟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斬。此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子孫足以見義矣。或以魘魅符書咒詛。總似一事。其各以謀殺論。何也。蓋魘咒本是二事。其云各以謀殺論。各依本殺法。皆承二事言之。而凡人親屬俱在其中。亦猶造畜蠱毒及教令者。其里長知而不舉。亦言各杖一百是也。

第四節毒藥。謂砒霜之類。雖堪以殺人。然成造金銀。攻治疾病。有時而用。非蠱毒嚴禁之比也。但用之以殺人。則與操刃者同科耳。故已殺者斬。監候。或藥而未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若欲買以殺人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之人與犯人同罪。亦杖一百。徒三年。毒藥殺人者。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尊長卑幼相毒。各依謀殺律論。○蠱毒與毒藥不同。曰造畜。則非止一時之用。曰用。則非造畜之比。故蠱毒

鬪毆及故殺人

但造畜教令卽斬而毒藥則必殺人而後坐也

釋曰鬪毆及故殺人謂鬪毆殺及故殺也凡兩相毆俱無欲其死之心而一人因傷重而死則曰鬪毆殺人兩相毆卽欲其死則曰故殺與人謀止於毆而其人因傷重而死則曰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第一節第二節合講凡人兩相鬪毆因而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若有心故殺人者斬此皆出於一人一時自作之孽初無與人同謀之情故不著爲從者之罪蓋若故殺有從卽係謀殺人從而加功罪當坐絞若鬪毆有從卽係同謀共毆之餘人止杖一百今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故殺與鬪毆殺人者多擬爲首一人斬絞罪名其餘助打之人多照名例律內不言者依首從法俱問流罪每見有問助打之人則槩以不應杖罪二者不惟輕重失倫且於律意不合今後凡問助打之人須審係知故殺之情

者引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審係同謀共毆者。引用餘人律。若初不知故殺之情。原無同謀之意。止是偶然隨從者。問不應爲當。○曰絞曰斬。律不言皆。疑若分首從矣。然言鬪毆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之謂。鬪者止是一人。何從之有。如兩人則爲共毆。非鬪毆也。鬪殺出於一人之手。此鬪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言故殺者。意動於心。非人之所能知。亦非人之所能從。若意欲殺人。先以告於從者。使相隨而殺之。則爲謀殺。非故

殺也。故殺出於一人之意。此故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若臨時共毆人。但其死非緣已者。各依鬪傷本法。如有合詞同爲故殺人。只以謀論。此故殺雖不言從。然共毆之人。臨時亦有故殺者。故殺自依故殺律。共毆自依同謀共毆律。

第三節同謀共毆。有三意。有同謀而不共毆者。有共毆而不同謀者。有始旣同謀。終又共毆者。因而致死。其傷雖多。而以致命去處之傷爲重。則究其下手毆此致命傷重之人。坐以絞罪。其

元先造謀者卽係下手之人。自不必言。雖不係伊下手。亦不論其共毆與否。皆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其爲禍端耳。至若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元謀。皆爲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止各杖一百而已。○如甲與乙丙丁謀毆人。雖各下手有傷。而致命之傷。則出於乙。則乙當坐絞。甲爲元謀。流三千里。丙丁爲餘人。各杖一百。若致命之傷。或出於甲。則甲坐絞。而乙丙丁皆爲餘人矣。○或謂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云何。蓋惡其

先有濟惡毆人之心。故與鬪毆殺人而從。苟不行勸阻者之情異也。○若同毆而至於折傷以上。則仍依鬪毆律科罪。故鬪毆條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是彼旣各據傷科罪矣。而此乃云餘人杖一百者。蓋本條重在死字。謂旣已抵其命。則死者瞑目。故餘人而得宥之。鬪毆條重在傷字。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在。故罪不同科。然餘人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實爲太輕。故

又有執持兇器及致命傷痕之例。而律始無遺法矣。○見有本不同謀。偶因事觸忿。衆手共毆人。致死者。所司多摘去同謀二字。徑引共毆人致死。恐非律意。蓋因有同謀。然後分別有下手。有元謀。有餘人。若本非同謀。只論下手。則檢傷自見。只合論傷坐罪。自與此條無干也。但其間亂毆致傷。實有不知先後輕重者。爲難定耳。唐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首謀及初鬪者爲重罪是也。若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元謀者。絞罪。其他俱是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司刑者當以是爲準。

條例

第一條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不必其有重傷也。蓋兇器傷人。在例已該充軍矣。安論其致命與否耶。亦有致命重傷。不必其盡兇器也。謂抵命者。毆有重傷。而共毆者亦有之。論下手則俱重。論抵命。則不容無首從。故一絞一充軍。謂其兇

惡相彷彿兩致命是兩事。若以刀鎗兇器毆傷致命。則下手之傷。孰有重於此者。當論絞罪矣。而又何充軍之有。

第三條爲一命不可兩抵。庾死一人。已足瞑死者之目矣。亦罪疑惟輕之意。司刑者所當深體也。

屏去人服食

第一節凡以一應能傷人之物。安置人耳鼻及孔竅中爲一項。屏除人服用。或飲食之物爲一

項。因此二項。以致損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若因傷而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至死者絞。監候第二節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罪。驗傷之輕重。如青赤腫傷。答四十之類。至篤疾者。亦給財產一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監候。或問屏去人服食。及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致死者。皆同故殺。而律乃有絞斬之異。何也。答

曰屏去服食以他物置孔竅中未必遽致死也。若蛇蝎等自是毒物。豈他物比。故屏去人服食等。原無致人必死之心。其以蛇蝎螫人。則明有致人於死之理。宜其罪有不同也。○問鬪毆殺人者絞。今毒蟲傷人。旣以鬪毆傷論。而致死者。坐斬何也。答曰。故將毒物傷人。其心已行不善。本以故論。但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坐罪。若殺人。則是故殺之矣。故斬。○此條前節不曾開說親屬等項。有犯依常人擬斷。後

節以鬪毆傷論。此句卻兼常人親屬而言。○凡同謀毆人致死。餘人各杖一百。此不言爲從。其雖同謀亦止。以不應事重爲罪。若依名例減等。是反重於謀毆致死之爲從者矣。其下手而致死傷者。乃減造意一等。司刑者其詳審之。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第一節凡因與人相戲而殺傷人。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人者。戲雖與毆不同。傷人雖與敵手不同。但其殺傷實由我下手。故各以鬪毆

條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而不死則驗其傷之輕重爲坐若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所殺雖非所謀而已先有殺人之心矣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者以鬪傷論如誤傷期親以下尊長亦從本毆法○戲謂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明許相擊搏以角勝負者也故晉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相和以爲之則其殺傷非出於不意故以鬪殺傷論誤則出於不意矣然其初意欲毆欲殺

此人而不意誤及傷人雖殺傷非所毆之人卽其殺傷之由罪之故由鬪毆而誤者以鬪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則以故殺論今人多認兩相環戲偶至陷人於不測者爲戲殺昔有兩人各帶酒在深塹邊並行相戲甲用扇將乙戲打不防乙轉身跌落塹下身死事發官司問以戲殺不知此並行塹側原無殺害之心一扇偶擊非同戲殺之具正所謂過失殺人耳並行相戲之戲字與律文之戲字原不同也○律解云

謀殺卑幼誤及尊長以尊長論謀殺尊長卑幼誤及平人亦卑幼亦以尊長論謀殺尊長卑幼誤及平人亦以尊長卑幼論蓋惡其謀也餘皆以此例推後條弓箭車馬窩弓出於不意者只以凡論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若因捕盜而誤殺傷傷人則依過失論

第二節若明知津河水深而不可涉泥濘而不可行乃詐稱平淺及明知橋梁已朽渡船實漏不堪渡人乃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事與戲殺者相等亦以鬪毆殺傷論罪

第三節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殺傷人者是事出偶然較之戲殺爲愈輕各准鬪毆殺傷人法傷者准鬪毆條內笞杖徒流定罪死者准鬪毆殺人絞罪各依律收贖其銀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醫藥之資○彈射投擲必須較獵公事誤及於人方是若戲頑非道又自有弓箭車馬等律○戲傷誤傷律不追給

醫藥云何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是不給猶給也或以二人過失殺一人須分首從宜均徵贖銀非也如同謀毆人致命下手者絞餘人止杖一百況過失乎當以為首者准罪收贖餘人但依不應事重科斷如工律備慮不謹誤殺人亦止以所由為罪是也○末節准字與准枉法准盜之准字不同此但准依鬪毆殺傷之罪名而收其贖非如名例內稱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夫毆死有罪妻妾

第一節凡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絞是有應死之罪然須告官以治之可也若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之者杖一百蓋原其有罪而責其擅殺也若妻妾犯別項死罪如鬪毆殺人毒藥殺人之類而夫擅殺死者是亦毆死有罪妻妾也但難於引律疑當以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科斷此止言毆罵祖父母父母則然如毆罵期親尊長與別項違犯罪不至死而夫

擅殺死。當依後條妻妾毆夫律矣。惟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者。勿論。拘執而殺者。有例。俱在前殺死姦夫條。

第二節若字。或謂當承上文來。若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毆罵之也。似太拘。然此原云毆死有罪。妻妾必須有罪而毆罵之。若無罪而毆。自有夫毆妻妾律。蓋緣妻妾有罪而毆罵之。亦夫道之常。雖自盡身死。原無殺之之心。故得勿論。按後條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一等。然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迹。亦當依律科斷。不得勿論矣。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第一節子孫。依名例律所謂稱子者。男女同稱。孫者。曾玄同也。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殺無罪奴婢。律各止杖六十。徒一年。此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者。賴人殺死。或逼死之類。○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惟祖父母父母與

家長有之。不言餘人者。蓋在餘人。則從謀故殺本律矣。將已死身屍圖賴人。則親屬凡人尊長。甲幼互相有之。

第二節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將已死家長各未殮身屍圖賴人者。雖其祖父母父母家長之死。與子孫奴婢僱工人無干。而忘哀逞忿。未免於暴露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甲幼將已死期親尊長之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將已死大功以下尊長之屍圖賴

人者。各遞減期親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所謂身屍。乃病死而未葬者。言已葬。則當從發塚見屍律矣。第三節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及期親以下至總麻者而言。尊長以甲幼死屍圖賴人。及以他人之死屍圖賴人者。則雖有暴露。而其分已殺。其情已疎。故各杖八十。

第四節前項圖賴。謂將身屍擡在他家。指其打死。不會告官者也。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或賴

人逼死情輕。或賴人殺死情重。並依誣告人律論罪。反坐。若誣賴有服親屬。則依干名犯義律科之。

第五節。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者。計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律。並免刺字。各從重科斷。謂若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取搶奪。則從圖賴論。若

誣告詐取搶奪之罪。重於圖賴。則從誣告詐取搶奪律論。○前三節。是聲言圖賴。未曾告官。而為被賴者告發而言。第四節。是賴人而又告官。故必隨其所告輕重而反坐之。末節。是因圖賴而詐取搶奪。論其從重之罪。

此條專為以親屬死屍圖賴人者而設。然不言舅姑。故殺子孫之婦。及家長故殺僱工人。與期親以下親屬相殺圖賴人者。皆以其本條之罪。重於圖賴。設有犯者。止各以本條科斷。○夫妻

互將死屍圖賴人似難作尊長卑幼科斷。如條例內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依不應從重。或以取財坐誑騙。如未得財。問不應事重。或以夫屍比父母屍。則又太重。俱當酌量定擬。

條例

第四條舊例有將妻妾打傷墮胎圖賴人者。卽充軍。似太重。又及妹與姪孫。似不可遺。然故殺子孫圖賴。與本律所載墨異。宜查。

弓箭傷人

釋曰。城市人民輳集所在。宅舍亦係人所居住。若無故向此等之處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若傷人者。驗其輕重。減凡鬪傷之罪一等。若中要害之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傷人。謂內外損傷以上。若止於成傷。還依放彈射箭本律。笞四十。若依鬪傷減一等。則毆人成傷者。亦笞四十。減一等。則反輕於放彈射箭之罪矣。傷人雖至篤疾。亦不在斷。

付家產之限。以原非係鬪毆之情故也。若所傷係親屬。須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此致死之罪。不追埋葬銀。以殺害非在眼前。又非馳驟車馬之比也。

車馬殺傷人

釋曰。此律前後兩節。前節分兩段看。後節因公務急速。兼市鎮村野而約言之。無故與因公相照應。云傷者。專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

二項之傷人致死者。疏議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兼鄉村言。蓋不知無故於鄉村馳驟者。既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者。反以過失論哉。街市鎮店。人烟輳集。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毆傷人罪一等科斷。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及無人曠野地內。則人跡稀少。不禁馳驟。於此無故馳驟車馬。而傷人不致死者。勿論。致死者。杖一百。與街市鎮店車馬殺人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

公務差遣急速而馳驟車馬。或於街市鎮店。或於鄉村曠野。因而傷人及致死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准鬪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或謂過失殺傷。若准凡鬪殺傷法科罪。則因公馳驟。反重於無故馳驟者。仍依無故馳驟論罪。依律收贖。非也。既依無故馳驟論罪。減凡鬪傷一等。何以曰過失論耶。蓋彼之減。凡鬪傷一等。罪雖輕。而罰則重。此之以過失論。罪雖重。而罰則輕。彼之徒杖以上。皆照例贖。此之徒杖以上。皆依律贖。況無故馳驟者。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十兩。因公馳驟者。直收贖過失以給之。此因公不因公之別明矣。何謂無輕重哉。

庸醫殺傷人

第一節凡庸常醫人。爲人療病。或用藥餌。或行針刺。錯誤不知本等方書。因而致人於死。然又無傷可驗。何以爲憑。須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藥餌。所鍼穴道。果係錯誤與否。如無故害傷人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准鬪毆殺律處絞。依律

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不許行醫。

第二節若故違本方。詐療人之疾病。而乘危以取財物者。如本方一藥可愈。恐其容易得財。不多而故違本方。使其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以致病反增重。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酬厚。此皆醫人詐取財物之險策。並計所得之財。准竊盜論免刺。若用藥太猛。因而致死。及因病人有仇嫌之事。私有所謀害。故用不對症之藥。以殺之者。則與故殺謀殺之情無異。故坐以斬。或謂

詐療疾病。卽庸醫耳。非也。蓋故與誤。反詐與庸。反。前是庸醫誤殺。此是能醫故殺。若使其誠爲庸醫。則豈知故違本方之法哉。或者又以因事用藥殺人者。不止謂醫。然毒藥殺人。自有本律。更非也。

窩弓殺傷人

釋曰。凡打捕獵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或穿地作爲坑窠。待其自陷而掩取之。及於路傍安置窩弓。待其自觸而射取之。二者當防其

傷人故於近阮窰窩弓之處立竿而望曰望竿。橫設小索與着齊曰抹着。小索皆使往來之人見而趨避也。若作阮窰置窩弓而不立竿設索者。則徒知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驗傷之輕重。減鬪毆傷人罪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若非深山曠野作阮窰安窩弓以致殺傷人者。當依弓箭傷人條科斷。○若卑幼犯尊長。依犯時不知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依本法應輕者。從本法減二等。

威逼人致死

第一節事如戶婚田宅錢債等事。威逼致死。謂威勢凌逼。以致其人或乘忿或畏威。因而自盡身死。要看因事威逼四字。蓋其死必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雖因事而死。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以杖一百之罪。追給埋葬。今之問刑者。多因律罪稍輕。容易加人。至若愚夫愚婦。口語相爭。輒便輕生自盡者。卽以威逼坐之。而初無威

逼之狀雖罪止於杖然埋葬銀十兩已包三年之徒工矣豈可輕以加諸人哉若其人本不肯自就死地而威力之人逼令投繯或擁推溺水則又故殺非威逼矣官吏公使人等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追捕罪人因而威逼人致死者彼自輕其生耳又何罪焉若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則與常人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不以其有監臨之責而寬之也若追徵勾攝人役有威勢凌逼勒索財物致人自盡者以恐嚇詐欺計贓從重論

第二節若卑幼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大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言無服之親當以凡論矣其不言逼死卑幼者尊長本有名分相臨雖威勿威故犯者但以不應事重科斷若夫毆罵妻妾自盡則依律勿論凡威逼自期以下非同居共財之親恐宜量追埋葬故律於並追葬銀之文但繫於上耳妻妾毆

夫之期親以下尊長。律云與夫毆同罪。則妻妾威逼夫及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致死者。當比例上請。若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當比例上請。或謂弟逼兄嫂死者。亦以小功之尊長減等科罪。然律稱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二等。兄妹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一等。致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其威逼死者。恐亦以凡論爲宜。蓋兄嫂弟妻在律原不以尊長卑幼擬斷也。

第三節若因行姦不問成與未成。行盜不問得財未得。但有威逼人致死者。並斬。凡因姦不特致死本婦。雖夫與親屬。但死於姦者。皆是。因盜不特致死失主。雖常人亦有臨時驚懼墜跌而死者。亦是。如竊盜逼人致死。其共盜之人不知情。止依竊盜論。若同逼人。仍依名例首從法。或謂因和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男女同罪。非也。律文雖未專言姦夫。然詳威逼二字。言人而不言本夫。實爲姦夫而設。況律無皆斬之文。豈得同

引此律。蓋姦夫姦婦本應分首從。而姦婦則情重罪輕。故近時內外問刑衙門。俱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之律。奏請定奪。所以懲淫惡而重夫綱也。若本夫聞知婦人與人通姦。而羞憤自盡。在姦夫原無威逼之情者。姦夫止依和姦之律。姦婦仍比依前律擬絞。庶不失情法輕重之宜也。若婦女與人通姦。事發羞愧自盡。則又自作之孽。於人何尤。其姦本和。亦何威逼之有。姦夫止坐姦罪。不坐威逼之律。

私箋曰。大凡威逼之事。千態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卽以威逼坐之。其有爲從者。止擬不應杖罪。○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傍。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文也。

條例

第二條殘疾。如折人一肋。眇人兩目。該杖八十。徒二年。廢疾。如折跌人肢體。瞎人一目。該杖一百。徒三年。篤疾。如瞎人兩目。折兩手足。該杖一

百流三千里。此皆重於威逼之罪。律云保辜而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此類是也。

第三條有犯逼死一家二命。法司問擬爲首本律。爲從俱不應事重。議者以情重律輕。仍令追給埋葬銀兩。連當房家小。押發邊遠衛分充軍。此例之所由始也。

第四條明時有犯人問母索銀不從。惡言辱罵。致母自縊身死。問擬子罵母律絞罪。會審得本犯逼罵親母。致令自縊身死。極惡窮兇。但律內

祇有威逼期親尊長。不曾開載威逼父母之條。竊詳律意。毆父母者尚斬。況致之死。止將本犯問絞。猶得保全身首。情重罪輕。較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絞罪。尚有餘辜。合無比照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庶爲惡逆將來之戒。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威逼祖父母父母致死。俱照此例上請。

第五條凡豪勢之人。用強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而頗難於爲坐。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

事非因姦比之強奪良家子女則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爲允但例止及婦人夫亾願守志而未及室女此則在司平者善權衡之耳

尊長爲人殺私和

第一節爲人所殺指謀殺故殺毆殺誤殺戲殺各該抵命者言之若威逼者止杖一百過失者律得收贖並不在此限也私和非止不告官雖告官而復和妄自招誣者亦是謂凡人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以情則至親以分則至尊

若爲人所殺則其讐至深至重矣而子孫妻妾奴婢僱工人乃有與行殺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故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各得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九十尊長亦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以其所讐同

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以其所讐重於常人也。凡此皆自其未受財者言之。故猶論分之尊卑而定罪之輕重。若受財而私和。則不問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孫奴婢僱工人及尊長卑幼。並計所受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於私和者。從贓罪科斷。贓罪輕者。從私和科斷。其贓係彼此俱罪者。並追入官。凡私和人命。雖親屬隨服而異其罪。其共犯卑幼。仍依家

人免科。但受財。則准竊盜為從。減一等科斷。又律既云妻妾及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夫與舅姑之罪者。蓋父母已兼舅姑。家長已兼夫矣。

第二節若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其何以不言受財。犯者自以受贓枉法論。不待言也。或云此而不謂之求索何也。曰彼此俱罪之贓入官者正也。以求索而不給主。非正也。然則與准竊盜何異乎。凡竊盜併贓全科。此則但各

計其入己者為坐耳。

同行知有謀害

釋曰。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及共謀。欲行殺害他人於其未害之前。而不即阻當。方害之際。不即救護。及他人被害之後。又故縱不行。首告於官而追捕者。杖一百。凡稱謀者。謂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殺一人。是之謂故。然其殺害之機已萌矣。蓋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謀而不露。則已謀而既為我知。乃始終膜

視。既無救人之仁。又無正人之義。此罪之不容不坐。而人命之所以為重也。○同伴指同居同行同財人言。

顧鼎定九文重編
黃申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他人於其...
即救護及他人...
官而追捕者...
行同悞人言...
不坐而人命之祖以爲重也。○同判許同母同...
賊猶無嫌人之才又無五人之義此罪之不容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鬪毆

釋曰唐律疏議云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
魏太和間分擊訊律爲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

之名為鬪訟律。北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中仍為鬪訟。明分鬪事曰鬪毆。訟事曰訴訟。今因之。

鬪毆

第一節相爭為鬪。相打為毆。楸扭相持可謂之鬪。而不可謂之毆。毆者手足他物已加之稱也。凡毆人以他物手足分輕重。而於他物手足之中。又以成傷不成傷分輕重。其以手足毆人。不曾成傷者。笞二十。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他物微重於手足。故也。他

物毆人而成傷者。笞四十。謂之成傷者。所毆皮膚之處。或青或赤。或腫起者是也。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槌棒之類。雖持刀鎗。斫打止。將背柄打傷。不會用其刃。卽刀鎗亦是他物。不可遂坐以刃傷人也。若用靴踢人。亦只是足毆。不在他物之內。如靴尖堅硬。仍作他物。青赤腫為傷。句承成傷不成傷言。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三句承他物手足而言。鬪毆殺人條言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絞蓋但至於殺人則無他物手足金刃之辨若
止於成傷則他物金刃不容無辨故此條刃傷
人之罪特坐杖徒蓋殊於他物矣若拔人髮周
圓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十其毆傷人有血從
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此
杖承上三件若止皮破血流或鼻孔出血仍以
成傷論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唐
律註云見血爲傷又云拔髮不滿方寸止從毆
法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第一節若毆人不分手足他物而致折人一齒
及折其手足之一指或眇人一目唐律本註云
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及抉毀人耳鼻若破
傷人骨及用湯火或銅鐵之汁傷人者杖一百
此杖承上七件其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
亦如之亦杖一百也若折落人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禿人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此杖徒承上三
件唐律疏議云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
髮方寸以上論凡律言青赤而腫者爲傷以穢

物汚人頭面灌人口鼻。可以言毆。而不可以言傷。此蓋惡其情狀不堪。是毆之罪。固有重於傷者矣。

第三節若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成形之胎。孕而在辜限內子死者。及以大小金刃傷人者。金杖八十。徒二年。此杖徒承上四件。若胎未成形。以內損傷論。凡問墮胎。須子死爲證。觀律註可見。律言折傷。謂傷而有所折。折齒折指皆是。髡髮雖去而猶可生。刃傷雖破而猶可

合。可以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是傷之罪。固有重於折傷者矣。

第四節唐律註云。折者。折骨。跌者。骨差。跌失其常處。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自折齒。折指。以至折及肢體。言之序也。折跌肢體。則成殘廢疾矣。折跌二字。要分看。跌蹉肢體。雖未折。亦成廢疾。故與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俱杖一百。徒三年。

第五節若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或兩手皆折。或

兩足皆折或一手一足者皆爲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如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之類。及因舊患而令至篤疾。如本瞎一目。又瞎其一目。本折一肢。又折其一肢之類。若斷人舌。使不能言語。毀敗人陰陽。使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此杖流承上六件。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問罪。不在給付財產之限。以不妨生育也。末二節。乃上文鬪毆之通例。若二人以上。同謀

共毆人成傷者。不問其造意爲從。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如瞎人一目。則爲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元造謀之人。不曾下手。或雖下手而傷未重。俱減傷重者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爲從不曾下手。或雖下手而傷輕者。仍以不應事重論。爲其同預於毆人之謀故也。如一人瞎人一目。又一人折人一肢。則各坐瞎目折肢本律。設乙原瞎一目。甲又打折一肢。亦當以因舊患。令至篤疾。坐甲流三千里矣。若初本

無謀但因事偶有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此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爲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雖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亦不在斷付財產之限也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雖後下手理直不用減二等之法此爲凡人言也至若弟毆兄姊姪毆伯叔有關倫理雖後下手理直俱

依鬪殺本律定擬亦不在減等之例此爲親屬言也

按鬪毆殺傷人者各隨其傷定罪不用名例依首從法其凡鬪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者乃以不行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有謀害不行救阻者則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唐律云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事不可分謂共毆人傷皆致命

釋
卷二十一
六
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司刑者宜以爲準。
○或謂共毆人不成傷者。爲從當減一等。按名
例律註云。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
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卽
此已無遺議。又何爲從減等之說哉。

條例

釋曰。此例乃推廣刃傷之律也。前段剗瞎。又重
於毆瞎。若非剗瞎。及耳鼻口非全抉者。仍照常
發落。不引例。俱問發俱字。承兇器傷人。及剗瞎
全抉二項言。罪坐爲首之人。後段重在聚衆。若
聚至三人以上。有執持兇器傷人等事。方不分
首從。不然亦不得妄引。

保辜限期

此律統前後各條毆人者言。但凡有傷。驗其重
輕。責限保辜。限滿發落。其目當分作六樣看。曰
限內因傷死也。曰限外死也。曰限內傷已平復。
別因他故死也。曰限內醫治平復也。曰限內雖
平復而成殘疾篤疾也。曰限滿不平復也。內惟

限內因傷死者。依殺人論。其餘則皆以本毆傷法坐罪。而限內醫治平復者。折傷以上。又得減二等也。

第一節保養也。辜罪也。凡毆人成傷者。官司隨其傷之輕重。或傷以手足他物。或傷以金刃湯火。各照律立限。責令犯人請醫調治。候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惟過失傷者。不令保辜。辜限者。卽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也。其辜限內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皆須因其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鬪毆殺人論。

第二節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若本傷各已平復。而官司文案明白。未及論決。其被毆之人。別因他病身死者。謂之他故。但各從本毆傷法科斷。不在抵命之律。若毆人至於折傷以上。其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原折傷之罪二等。言折傷以上減二等。則內損吐血以下。免罪可知矣。蓋上文所謂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傷雖平復。死雖因他故。而其人究不免

於死。故與限外死者。雖俱免其抵命。而猶全科傷罪。所重在於死也。若辜限內醫治平復。則犯人於前雖有毆傷之罪。而於後平復。實其醫治之功。安得不末減其罪乎。故非折傷者。自應免罪。折傷以上。則除墮胎子死不減。與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亦不減外。餘皆得減傷罪二等也。若限滿不平復而死者。則其傷實重矣。全科以傷罪。又何疑哉。況限滿不平復者。條例於三限外。俱寬限有差。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

奏請也。○殘疾。如折一指。瞎一目之類。廢疾。如折一手。或一足之類。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其後下手理直者。仍於本罪上。又得減辜內平復二等。通減四等。是謂犯罪得累減也。第三節四節五節。俱以毆傷之日為始。而以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分輕重之限。

條例

此條舊例。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後因

獄多寬濫。改定寬限之期。此外不許槩擬。

按海虞吳公訥作祥刑要覽。載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云。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後訥官司李會審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當依本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

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案。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科折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後此囚會赦得免。然或人終不以愚言為然也。近讀宗元守辜事有感。因備載之。讀者詳焉。

宮內忿爭

釋曰。殿內重於宮內。相毆重於忿爭。忿爭至於

聲徹 御在所相毆至於折傷以上則又重矣。故但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毆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加凡鬪傷之罪二等若於殿內忿爭者杖六十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六十徒一年毆而至於折傷一齒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通加凡鬪傷三等故曰殿內又遞加一等雖至篤疾命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其被毆之人雖傷重亦坐以笞五十杖一百之罪以宮殿內非鬪毆之地也。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釋曰皇家五世以上袒免之親雖無服制等而上之其天潢之脈有自來矣豈可毆哉故但毆卽坐杖六十徒一年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其本罪有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加凡毆傷二等按毆 皇家袒免親傷者已該杖八十徒二年而凡毆折傷以上至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纔得杖八十徒二年

之罪。若毆皇親折二齒一指以上。及髡髮者。加等。僅如成傷本罪而已。唯至折肋眇兩目等。始加至杖一百。徒三年。此律之所謂重者也。凡律言重者。皆入加等。通論爲重。或謂須折跌肢體。瞎一目以上。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始加凡二等。非是。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如毆者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傷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

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而本罪有重於徒流者。如折肋以上。總麻功期之親。則各於加凡鬪二等上。又遞加一等。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毆袒免及總麻以上親。至篤疾者。兪監候絞。死者。兪監候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第一節。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於本部五品

以上長官四項爲一等。但毆者杖一百。徒三年。毆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其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也。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其銜王命也。部民於本屬知府知州知縣。不論官之崇卑。以其均有父母之義也。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不論官之崇卑。以其爲統轄之官也。其餘則以崇卑爲差矣。若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與制使軍民本管同。其於本部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二等。毆者杖七十。

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者。或民人撥充於軍衛。或隣境來役於有司。不過有一時事使之義。與本部本管軍民不同。故以官之崇卑論也。若毆佐貳首領官者。軍民吏卒。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衛所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減毆長官之罪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官又減佐貳官之罪一

等。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或以民毆丞尉。只依六品以下佐貳首領官科斷。是佐貳比長官遞減。不止一等。非也。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亦減毆長官之罪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毆首領官。又減毆佐貳官之罪一等。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為吏卒視品級遞減。軍民則不論品級。毆佐貳

直減長官一等。毆首領。直減佐貳一等也。若減罪輕於毆傷者。各加凡鬪一等。如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止該杖九十。徒二年半。軍民毆本屬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一百。徒三年。皆比之。凡鬪折跌人肢體之加罪為輕。則不論遞減。而直於凡鬪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又吏卒毆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折傷。止該杖八十。徒二年。毆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比之。凡鬪刃傷人之加罪為輕。則並

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此言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不然。則下文毆非本管官。其加凡鬪罪反重矣。再按軍民吏卒。毆佐貳首領。又各遞減一等。查註內。又分佐貳首領。是毆佐貳者。減長官一等。毆長官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則減一等。爲杖六十。徒一年。傷者在長官。爲杖八十。徒二年。則減一等。爲杖七十。徒一年半矣。首領減佐貳一等。則毆首領者。止杖六十。傷者。止杖六十。徒一年矣。然傷有不同。如鬪毆條所列。有

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是名篤疾。旣問絞外。又有杖六十。徒一年者。有杖八十。徒二年者。有杖一百。徒三年者。各相衡量。如罪輕於此。或同於此律。仍當加凡鬪一等也。至篤疾者絞。此句只承六品以下長官。及軍民衙門各佐貳首領官而言。若五品以上長官。與制使而下。則上文已言折傷者絞矣。惟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則未至篤疾者。猶不坐絞也。其曰至死者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首領以上各項言之。若內外未

入流品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其有毆非本管不相統屬衙門。如各軍衛有司等官。不問長官佐貳首領。分爲三等。三品以上官爲一等。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至四品官爲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罪輕者。如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其折肋刃傷。加罪重於杖八十。徒二年。則加凡鬪傷罪二等。九品以上至六品官爲

一等。亦加凡鬪傷罪一等。不言篤疾至死者。並依鬪毆殺人常律。三品五品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段明云長官佐貳專主衙門爲言也。或以毆非本管官。律無篤疾及死之文。乃謂會上文篤疾者亦絞。死者亦斬。非也。蓋官非本管。其義旣輕。罪至篤疾。其刑已重。故只以凡人論耳。若以流外官。毆傷非本管九品以上官。爲會上篤疾者絞。死者斬。則後條流內官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止云各加凡毆傷二等。亦

不言其篤疾及死。豈亦會此而坐絞斬可乎。

第二節其公使人不係職官。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承差知印。吏典。陰陽醫。校尉。軍舍。祇候。禁子之類。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流。外官等毆非本管官之律。聽從彼處所屬上司拘問。此律犯制使言官吏。不言軍民。部民犯本屬。不言布政司按察司官。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言軍民。蓋軍屬衛所民屬府州縣律文已晰。若犯其餘衙門無事相關者。卽爲非本管

矣。部民不言有官者。在下條。長官謂正官也。流外官。卽未入流官。不言流內。亦在下條。凡毆官長。但毆卽坐。不須成傷。其首從罪同。蓋凡毆人以手足不成傷者。且各得笞二十。故也。惟傷人者。乃隨輕重而各異其罪。若同毆而一毆一傷者亦然。如同謀共毆官長。則元謀亦依本毆傷殺法。減下手重者一等。餘條准此。

條例

釋曰。將本管監臨官毆打。綁縛。依本條毆折傷

坐罪不分首從。若止是毆打，不曾綁縛，仍分首從。毀罵、依罵本管長官律。飲酒嫖賭，自取凌辱者，止以凡鬪毆論罪。

佐職統屬毆長官

此律下凡三條，俱言職官相毆之事。

釋曰：首領及統屬官，毆傷長官，各減吏卒毆傷本部長官之罪二等。其於五品以上長官，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於六品以下長官，則毆者

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通減四等。五品以上，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六品以下，毆者杖八十，傷者杖九十，折傷者杖一百。蓋佐貳與長官有同僚之誼，故比下僚不同也。若減罪輕者，各加凡鬪傷一等。如凡鬪折跌人肢體，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統屬官折跌長官肢體，若減等論，則五品以上亦止杖一

百徒三年。六品以下。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是輕於凡人之罪矣。故不復減。而直於凡鬪罪上。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也。此減罪有與折傷之律相當者。卽謂之輕從而加之。謂當併入加罪通論也。律之周匝如此。若首領統屬官佐貳官毆長官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俱監候。○此不言佐貳首領自相毆者。以凡鬪論。或以此律無首領統屬官毆佐貳。及佐貳自相毆之文。遂謂長官當兼佐貳官品高於己者言之。非也。觀

同僚犯公罪律云。長官減佐貳官一等。荒蕪田地律云。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審是則長官明爲正官無疑矣。不言長官毆佐貳之罪。蓋以官則有正佐之分。同僚則有兄弟之義。以尊凌卑。雖難設法。然以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奏聞。觀之則亦必有以權之矣。此在臨事而定也。○長官與佐屬相臨。有一定之分。雖佐屬在任加陞。有品級高者。亦終不離于佐屬。故上司官與統屬相毆。下條惟言佐貳首領。而不及於長官。

箋釋
也。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釋曰。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者皆是。佐貳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衆屬不同。監臨上司佐貳官。與所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如叅議僉事與知府之類。上司首領官與下司官品級高者。如五府經歷都事與所屬都指揮。各衛指揮之類。上司官卑。下司官高。足以相準。故同凡論。部民有高官。不限何

職。但係官品尊於上司者相毆。亦同凡鬪論。若官非統屬。而品級相同。則無復尊卑之分。其同凡鬪論無疑矣。若非統屬。而品級有尊卑之殊者。則在下條。○或以統屬官卑者。毆佐職。摘用官毆本部佐貳首領之律。然屬官毆傷長官。別有正條。又流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且加凡鬪二等。則此亦難同。凡論當比依佐貳毆長官。減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律科斷。似亦近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釋曰。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前已備矣。此則言流內官尊卑有犯之事也。九品至六品。毆非本管三品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一齒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或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至一品官。亦各加凡鬪傷二等。蓋雖無統屬之分。而尊卑自不可踰也。雖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自依鬪毆殺人常律。其餘律無該載者。以凡鬪論。此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不言傷者。謂但毆

拒毆追攝人

釋曰。凡官司差人追徵應納之錢糧。勾攝應辦之公務。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毆所差人役者。並杖八十。抗謂言語抗違而

不赴官拒謂以身拒絕而不容勾攝之類。與毆所差人爲二事。若毆傷而至於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下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鬪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各字承上註中職官尊長言。至篤疾者監候絞死者。監候斬。本犯重者。舊說謂如秋糧違限。該杖一百。是重於杖八十之罪。若因此而抗拒不服。及毆差人者。各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殊不知稅

糧違限。卽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律。此蓋爲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言。與拒捕固有異也。○此與罪人拒捕條相似而不同。罪人拒捕條。至折傷以上絞。此條毆至篤疾者絞。輕重懸殊。其刑名。于對無罪者。有犯用此律。○按此律。附於職官之後。則恐不專指民。如下司官。因上司差人追攝而拒毆。亦在其中。○或以家人共犯律云。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由此言之。則凡損傷於人爲從者。

亦皆減一等。非也。蓋毆人原有首從。但各以傷之輕重異罪。如不成傷者。各笞二十。不同名例。減造意者一等。若減造意一等。則惟竊因打奪傷人。威力主使毆人。及犯罪拒捕至折傷以上諸條。而律皆明言之矣。名例以凡人首從論。本言不准免科。非必謂隨從者減為首罪一等。若然。則侵人如監守常人盜之類。亦可減耶。

毆受業師

釋曰：儒與百工技藝皆有所從受業之師。若學

而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但習業已成。固守其學。以終身。贍家者。則皆有在三之義焉。豈可以技藝末事而忽之哉。十惡條內。殺見受業師。謂之不義。故凡毆師者。加凡人鬪毆之罪二等。雖篤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名例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有犯不用此律。蓋僧道之師。教而兼養。故特重之。

威力制縛人

釋曰。設官置吏。所以爲民。故民有爭論。須聽斷於官。若恃其威力。將人拘制。網縛及拏。至私家拷打之。監禁之。皆所謂強凌弱。衆暴寡也。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於凡鬪傷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蓋其拷打雖出於威力。原無殺人之心。故亦止於絞而已。制縛拷打。監禁。爲威力中之三事。觀下文致死傷。只言毆打。則上文傷重致死。只承拷打爲當。若止是制縛。

監禁。不曾拷打。斃於監禁之處者。亦必驗有致命重傷。果由制縛監禁所致。方可坐絞。不然。亦與因而致死之意不合。司刑者詳之。此不言從。乃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但毆卽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下。亦加凡鬪傷二等。死則坐絞。下手之人。以爲從論。毆及死傷。各減主使之罪一等。威力主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蓋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

也故不以下手致命者爲重。而以主使之入爲首。其餘人隨從而不下手者。止以不應從重論。若其人毆傷自盡身死。又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除威逼人致死。引因事用強。毆打例充軍。

條例

釋曰。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本文無及字。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良賤相毆

此律言奴婢毆良人及良人毆他人奴婢。與毆親屬奴婢之罪。親屬俱指大功以下。若奴婢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大功以下等則在下條。

第一節男女緣坐而爲奴婢。與無罪良民不同。則其相毆。豈可與凡民槩論哉。故奴婢毆良人。則加凡鬪一等。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良人毆他人之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皆減凡鬪

律考卷二十一
三十一
一等至死及故殺則坐以絞也殺傷猶得減一
等則刃殺而未死者不可引兇器傷人之例矣
若奴婢與奴婢自相鬪毆均賤人也故其或毆
或傷或刃殺及殺死者各依凡鬪傷殺法若良
人與奴婢相侵財物如盜竊強奪詐欺冒認誑
騙拐帶恐嚇求索之類因而有所殺傷者不用
此加減之律謂奴婢因良人侵已財物而毆傷
之者不在加等至死者但絞其良人因侵奴婢
財物而反毆傷之者不在減等故殺者亦斬蓋
毆則有貴賤之分相侵則無貴賤之分矣此言
良賤相毆之罪也

第二節若良人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
折傷勿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
之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如良人折他
人奴婢一齒本杖九十其於總麻小功之奴婢
則杖七十大功杖六十毆他人奴婢至篤疾本
杖一百徒三年至於總麻小功之奴婢則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至死者不問

總功各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始絞。過失殺者各勿論。不斷贖給付。不言毆期親奴婢者。下條云。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殺之者。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則毆與傷皆勿論。可知矣。

第三節若僱倩傭工之人。與奴婢終身服役者不同。而與良善等輩之人亦異。故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僱工人者。非折傷亦勿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毆傷凡人之罪一等。大功親之僱工

人減二等。如折凡人一齒。本杖一百。其於總麻小功之僱工人。則杖九十。大功杖八十。毆凡人至篤疾。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於總麻小功之僱工人。則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總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亦不斷贖給付。律不言毆他人僱工人。當依凡鬪論。

奴婢是沒官之人。不齒於編氓者。故於良人有辨。然要知罪雖不同。凡人若至篤疾而斷付財

產及各傷辜限則當仍盡本法。

奴婢毆家長

第一節凡奴婢毆家長者。罪無首從皆決斬。不言傷者。但毆卽坐。不須成傷也。殺者凡與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監候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收贖之例。夫子孫過失殺父母祖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奴婢過失殺家長。坐以絞罪。何也。蓋子孫天屬。宜多恭謹。故從輕以矜其誤。奴婢恐易生輕忽。故從重以

嚴其防。若毆家長尊卑期服之親及外祖父母者。卽無傷亦監候絞。不言皆者。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但傷者。凡與毆之奴婢。罪無首從皆斬。至死亦止於斬也。過失殺者減毆傷斬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問傷之輕重。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與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若毆家長內外尊卑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

徒二年。但毆卽坐。雖傷亦同。傷至折一齒以上。總麻加毆良人之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加入絞。不至於斬。如折一齒者。奴婢本加凡人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總麻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又如折一肢者。奴婢本加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總麻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大功加入于絞。其從鬪而一毆一傷者。各依本法。若毆總

功之親而至死者。凡與毆之奴婢皆斬。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贖法。

第二節若僱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故凡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卽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監候絞。至死者監候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此傷殺俱不言皆。則同毆及傷者。亦各依本法。若過失而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謂過失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毆及傷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
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各驗
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
不加至死雖篤疾亦止同凡人杖一百流三千
里矣至死者不問總功之親各監候斬不言故
殺亦止於斬不言過失殺傷亦准凡贖法
第三節若奴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家長之外祖父母不執告官司而擅自毆殺者
杖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之者杖六

十徒一年其無辜非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如奴
之妻婢之子卽給放書悉發從良

第四節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
僱工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者各
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非理毆傷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第五節若奴婢僱工人違犯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鬻腿受杖去處
決罰其有邂逅致死及過失而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此律應分作六段看。妻毆夫。妾毆夫及正妻。夫毆妻。夫毆妾。妻毆傷妾。毆妻之父母。

第一節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卽坐。故不言傷。須夫自告乃坐。其夫願離者聽。權歸於所天也。毆而至於折傷以上者。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人鬪傷之罪二等。如折一齒卽杖八十。徒二年。餘准此。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俱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其過失殺傷人者。律無文。當比依妹過

失殺傷兄減本殺傷罪二等。

第二節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之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加入絞。不至於斬。謂毆者杖六十。徒一年。至折一肢。瞎一目。則加入於絞。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各與妻毆夫罪同。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其過失殺傷夫者。卽同妻過失殺傷夫之法。過失殺傷妻者。律亦無文。當比依妹過失殺傷姊減本殺傷罪二等。第三節夫毆妻者。非折傷勿論。毆而至於折傷

以上減凡人罪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如折一齒杖八十。至篤疾。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依律斷夫之罪。不准收贖。其妻離異歸宗。不願離者。則驗其折傷。應坐之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按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則曰先審問夫婦二者之所以異。蓋緣妻毆夫。則妻當受罪。隨夫之願可也。夫毆妻。則罪在夫。夫爲妻綱。妻無絕夫之義也。亦曰妻願離者。聽可乎。故必先行審問夫婦。曰審問以見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夫不願。皆不許其離。必夫婦兩願。乃可以斷罪。而仍離異也。其因毆而至於死者。監候絞。若夫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則杖六十。至篤疾。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毆而至於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妻毆傷妾者。與夫毆妻之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折傷以上。亦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若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妾者。各勿論。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已用比

律因此過失上無圈不得作通承上一條而言也。○妻妾無故殺之文。蓋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及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俱已有本條。除此之外。明非可得而擅殺。或言故殺妻。止於絞。故殺妾。止於杖一百。徒三年。又言故殺僱工人。尚得絞罪。況妻妾乎。毆死猶得以大義相臨。若殺而出於故。則舉意亾恩。倫乖義絕。當以凡人論矣。竊謂律之不言者。必有深意。宜臨事觀情酌議。○凡親屬

相毆律。皆不言親告。乃坐。何於此獨言之。說者以爲無使其遠間親焉已耳。然則舍此皆無間者乎。殆非也。或又言毆與罵。並須親告。故毆律獨於妻妾詳之。餘皆可以槩見。今觀罵尊長諸律。皆有親告。乃坐之文。祇覺其詞之復而不殺。及至親屬相毆。則但載於妻妾毆夫條下。其義微矣。蓋親屬相告。本於法得相容隱。損傷於人於律則無首理。故諸條不言親告者。不待言也。然則何爲獨於妻妾言之。觀于名犯義律云。被

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其身者。並聽告。而妻妾不與焉。故於此揭言之。則妻妾訴夫。亦義之所許也。然妻妾毆夫。亦云自告乃坐。此誠本末相須之意歟。○又干名律。女壻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毆妻至折傷。亦其一也。

第四節若壻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但毆卽坐。與毆本宗外姻。總麻兄姊罪同。其服同也。至折一齒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俱監候。其過失殺妻之父母。依凡人論。

同姓親屬相毆

釋曰。凡本宗同姓袒免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族戚疎遠。而其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鬪罪一等。至篤疾杖一百。徒三年。斷給養贍財產。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不加至死罪。杖一百。流三千里。亦斷給養贍財產。皆所以存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鬪殺論罪。其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

凡無服之親相毆相盜恐嚇詐欺及相爲容隱等項在本律皆得減一等科斷其犯罪而有爲之首及相告言者則依名例犯罪自首律減之○問曰甥毆舅妻律無文何斷答曰非折傷止問不應至折傷以上比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加等

鬪毆一篇鬪毆及保辜限期二條是鬪毆之通例次言宮內又言皇親又次言官府又次言業師又次言奴婢又次言妻妾自此條至後三條

則皆言親屬先同姓次大功以下次期親次祖父母父母由宮內而下至于奴婢自尊而卑也妻妾先於尊長卑幼自內而外也由總麻而上至于父母自疎而親也拒毆追攝一條屬官府者蓋毆本管條言毆官之罪拒攝條言毆官府差人之罪總是犯官府也

毆大功以下尊長

釋曰兄弟與己爲輩行者也尊屬與父母爲輩行者也兄弟姊妹雖爲同行但以兄弟視弟妹

則弟妹爲卑幼。弟妹視兄姊則兄姊爲尊長。律內雖有兄姊尊屬之分。而律題則總謂之大功以下尊長也。故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姊者杖一百。本宗謂同高祖者。外姻則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毆小功兄姊者杖六十。徒一年。謂同曾祖者。毆大功兄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同祖者。若外姻則無大小功之兄姊矣。以上但毆卽坐。不言傷者。雖傷亦同也。尊屬又各加兄姊一等。本宗總麻尊屬若曾祖之兄弟姊妹

妹與祖之同祖兄弟姊妹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是也。加毆總麻兄姊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小功尊屬則祖之兄弟姊妹父之同祖兄弟姊妹外姻小功尊屬則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是也。加毆小功兄姊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本宗大功尊屬惟有出嫁姑。此外亦無大功之尊屬矣。加毆大功兄姊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毆而至折傷以上者各遞加凡鬪傷之罪一等。謂毆總麻兄姊。加凡鬪傷一等小功又加總麻

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總麻尊屬又加於總麻。兄姊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本杖一百。折總麻兄姊一齒。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總麻尊屬一齒。又加折兄姊齒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毆而至於篤疾者。不問犯大功以下兄姊尊屬。並絞。死者並斬。在本宗。大小功兄姊尊屬。則決。本宗總麻尊屬。則監候。其餘則俱監候矣。若從鬪有服屬不同。及但毆或傷者。各依本法。其不言故殺。罪止於斬矣。若大功以下尊長。不問兄姊尊屬。惟兄之妻。及伯叔母。不與其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總麻減凡人鬪傷之罪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毆而至死者絞。監候。然其間有係同堂大功之弟。與其在室之妹。小功之堂姪。及總麻之堂姪孫。又卑幼中之最親者。雖毆傷。亦與諸卑幼同罪。而至死

則不坐絞。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而已。惟故殺者。則坐以絞。而監候也。其餘故殺卑幼。亦止於絞。尊長殺卑幼。俱不言過失殺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此卑幼。但謂本宗外姻弟妹及其卑屬。若弟之妻。卑幼之婦。則不論服制。非此律也。或謂後律明言毆殺故殺姪孫外孫之罪。則其但毆傷者。仍依此律科斷。然毆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至篤疾。則杖一百。徒三年。而謂與毆殺外孫之罪同科。必不

然矣。○凡出嫁女。以降服論。如姦小功以上親。決不待時。舊例亦以姦出嫁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俱秋後處決。若被出及無夫與子者。同入室論。○毆同母異父姊妹。律無文。犯者依小功服科斷。○凡毆至篤疾。未至絞罪者。亦當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毆期親尊長

釋曰。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期服之親也。外孫於外祖父母。服五月。然為母之所自出。

卽已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論。所謂舍服而從義也。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爲其黨服。而不爲繼母之黨服。衆子嫡母存。爲其黨服。亾則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得與明矣。弟妹毆同父之兄。在室之姊。卽杖九十。徒二年半。姪毆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則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青赤腫。拔髮方寸以上。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皆傷也。弟妹杖一百。徒三年。姪與

外孫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折二齒二指。髡髮折肋。眇兩目。墮胎。皆折傷也。弟妹杖一百。流三千里。姪外孫加一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跌肢體。瞎一目。則弟妹姪外孫當絞。此上不言皆者。各依首從法。惟至死。則罪無首從。皆斬。不言篤疾者。瞎一目。且絞。則篤疾亦絞。可知矣。過失傷。則弟妹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

孫於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過失折傷則弟妹姪外孫各於杖一百流
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
則各於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各
減本殺傷罪二等不在論贖之限。或云至刃傷
折肢瞎目亦減毆罪二等。然此蓋泥其分言傷
折之罪而不原其均為過失之情。且奴婢過失
傷其家長之期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乃杖一百徒三年。於此蓋可知矣。

若因毆而故殺則弟妹姪外孫不分首從皆凌
遲處死。如為從有服屬不同者亦各依本法。若
卑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
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首從俱凌遲處死。外人
自依凡人主謀為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
遲之限。其兄姊毆殺親弟妹伯叔父母姑毆殺
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俱止杖
一百徒三年。則毆至篤疾及折傷以下者皆勿
論可知矣。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凡本宗出嫁之女。與爲人後者。爲其本生親屬。並從律制降服論罪。或疑爲所後者之服。按儀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云。謂死者祖父母。妻及親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皆如親子。爲之著服。其不言總麻功期之骨肉親者。言外以包內。亦當如親子可知也。

一姪過失傷叔。減毆罪二等。須先加一等。後方減之。議云。某人依姪過失傷叔。減毆傷加弟毆。兄一等罪。上減二等律。餘條稱加而減者。倣此。○一某依姪毆叔。刃傷者。律絞。不可摘加等律用。○姑姊妹出嫁。兄弟爲人後。皆降服律。雖無降服減罪之文。然喪服圖。特揭於律之首。正爲尊卑有犯。則服降而罪亦減。當照此以定罪可也。安有服以大功。仍以期親論罪者乎。○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已嫁。被出而歸。或嫁而無夫。與子者。依服圖論。

條例

第一條按弘治年間問得犯人劉雄違例手拏
尖刀一把將兄劉英要行殺害事發問擬比附
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奏請奉旨劉雄持
刀趕殺親兄好生兇惡你每再議停當來說查
覆律內鬪毆條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毆期
親尊長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者絞
又查得條例內兇徒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但傷
人及誤傷傷人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看得弟毆
兄未傷已重凡人刃傷一等刃傷兄又與凡人

刃傷不同及詳前例止論凡人不會該及親屬
然皆以成傷爲重今本犯持刀趕殺親兄雖未
成傷比之常人委實兇惡合無斟酌前例將本
犯送兵部編發邊衛充軍懲戒將來仍通行天
下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卑幼執持刀刃殺害期
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此例問擬發遣若係別
項兇器與犯大功以下尊長者自依問刑條例
擬斷此案比附條達備以參考

第二條充軍爲民非不足以懲奸比之律內杖

一百流二千里之罪較重矣。但利之所在。苟得生全。恐猶有冒忍而為之者。竊謂尊長毆死卑幼。或因彼此忿爭。卑幼不遜。以致尊長過當。故律文皆權量恩義之輕重以定其罪。非謂謀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者。亦以尊卑論也。此而可長。則貪暴無恩之徒。誰不殺其弟姪乎。此一條似猶當酌處者也。

毆祖父母父母

此律之目有六。曰祖父母父母。曰子孫。曰嫡繼

慈養母。曰子孫之婦。曰乞養異姓子孫。曰子孫之妾。

第一節孫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之大變。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其傷之輕重也。毆而至死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若首從之人。內有非係親子孫者。各依本律服制科斷。不在此皆字之內。名例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稱子者。男女同。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過失殺傷人准鬪毆殺傷罪依律收贖。惟於尊屬則坐以真流。真徒。此卽唐人所云。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之意也。此何以不言故殺。蓋窮兇之戮於毆者爲已極矣。

第二節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乃以非理毆殺之者。杖一百。無違犯教令之罪。故意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終與親母不同。故各加一等。毆殺杖六十。徒一年。故殺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絕嗣者。不問

毆殺故殺。並監候絞。所以懲悍婦也。不言折傷篤疾者。勿論可知矣。若祖父母父母及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其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勿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折跌肢體爲廢疾。但瞎一目。謂之殘疾。其被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至篤疾者。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初歸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其毆而至於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或謂廢篤

疾並令歸宗。追給養贍。然凡毆人至篤疾者。乃給半產。此則不然。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非理毆子孫之妾。非廢疾勿論。致令廢疾。則杖六十。篤疾杖七十。至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曰各減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妝贍銀之限也。夫嫡繼慈養母於子孫。毆殺故殺。加祖父母父母一等。致令絕嗣。則絞。而於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則得與父祖同者。蓋婦與乞養。比子孫較輕也。律文不及乞

養異姓子孫之婦者。以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別。而於婦則一也。卽與子孫之婦同論。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此各字謂不分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并不拘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及子孫之妾。但毆至死者。俱杖一百。徒三年也。妾各減二等。此各字謂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篤疾。至死故殺。俱減毆子孫之婦。致令篤廢疾。至死故殺之罪二等也。但言母者。祖在其中。至於生母嫁。而與子孫無絕道。有犯仍依本律。卽

繼母嫁亦當以服論。

第三節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在子孫妻妾先有應死之罪也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在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原無欲殺之心也故各勿論。

條例

第二條例分作三段看第一段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謂毆者坐斬殺者凌遲過失殺滿流傷滿

徒罵坐絞侵盜同卑幼私擅用財卑幼將引他人盜財有殺傷者依殺傷論如恐嚇詐欺問不應事重誣告卽同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律科斷此爲一等第二段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下補贅上文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一段故下及字於義父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兼恩養年久上說此爲一等第三段義絕如毆義子至篤

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
義絕也。既已義絕，卽凡人矣。其餘親屬通上三
項言之。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
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家長期親外祖父母
亦在其中。○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
斷之句。此指前二項而言。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釋曰：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卑相犯，已具前
諸條內。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當與前二
條通看。其所指與夫同者，卽照彼處科斷也。獨
言期親至總麻者，蓋祖父母父母之類。前條已
備妻妾之律矣。

第一節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
宗外姻尊長者，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親兄
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一目者，絞。毆
夫之期親伯叔父母，與其在室姑及夫之外祖
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一目者亦止於絞。如毆夫之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其加罪有與夫同絞斬者。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若妾毆妻之父母亦與夫毆罪同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一等。至篤疾者不問毆夫之自期以下兄姊尊屬及妾毆妻之父母並絞。至死者妻妾各斬。監候。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也。

第二節卑屬。謂與子孫同輩者。亦猶父母同輩之尊屬也。妻毆夫之卑屬至折傷以上亦與夫毆同罪。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然。若堂從族。及表弟妹等輩。則以凡人論。上條尊長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姪孫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殺弟妹姪。并姪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卑幼。乃夫之天合至親。惟夫毆殺。得從輕典。若妻於夫之卑幼。以人合也。未免有心。難以相比。故律總云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之子。是卽所謂期親卑屬也。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擬徒。其不言折傷以上。亦得勿論。若故殺夫之卑屬。不論總功期親。並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或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則毆夫之同堂弟妹。堂姪姪孫。及夫之弟妹姪姪。

孫至死者。皆不當坐絞矣。蓋觀末節毆夫之弟妹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句自知。此又云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則兄弟之子。是卽所謂姪也。雖毆殺得從輕典。然亦不與夫同。若故殺者坐絞。則所重在故。其他又可知矣。況所云與夫毆同者。亦止論其傷罪耳。然則所謂卑屬者。其夫之自期以下。弟妹何爲不與。蓋律稱妻毆夫之弟妹。減凡人一等。夫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人一等。則毆夫之大功以下。弟妹自當以

凡論章章明矣。況夫毆卑幼。其折傷以上。總麻減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若妻毆。槩與夫罪同。則反比夫之期親弟妹。爲愈輕矣。豈其然哉。妾則下於妻者。故毆尊長。與夫同罪。毆卑幼。則從凡人鬪毆法論。故殺者斬。
私箋曰。凡妻服夫族。除舅姑之外。伯叔父而下。俱降於夫。此言毆夫之尊長卑幼。則皆與夫毆同罪。從夫之服。所以明一本之義也。夫毆殺堂弟妹。堂姪。堂姪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妻則

坐絞。夫毆殺兄弟之子。止杖一百。徒三年。而妻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夫故殺兄弟之子。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妻則絞。三者與夫不同。又所以別異姓也。妾毆尊長。亦與夫同罪。而毆卑屬。則從凡鬪法。明其不得與妻比也。

第三節尊長毆傷卑幼之婦。尊長二字。兼男女在內。亦指期親至總麻而言。只減凡人一等。則與毆其夫不同矣。其不言妻而言婦者。則自期以下。弟之妻皆不在其中。記曰。其夫屬乎父道。

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也。若毆卑幼之妾。又減毆婦之罪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不問婦與妾。並監候絞。不言故殺者。罪止於絞也。若堂從族表兄弟輩。俱以凡人論。第四節。期親弟妹於兄之妻。亦有尊長之義。故毆者加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罪亦與夫毆同。

第五節。兄姊於弟之妻。及妻於夫之弟妹。長姒於弟妻。雖係敵體。亦均有卑幼之義。毆者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於凡毆通減二等也。如凡毆內損吐血者。本杖八十。弟妹毆兄妻。加一等。則杖九十。妾減妻一等。則杖八十。兄姊毆弟之妻。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減一等。則杖七十。妾減妻一等。則杖六十之類。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罪亦與夫毆同。或以各又減一等。謂各減凡毆一等。非也。蓋毆兄妻者。加凡一等。毆弟妻者。減凡一等。今云毆兄弟之妾。

各減凡人一等。則是毆弟之妾，亦與妻同也。毆兄之妾，又減其妻二等也。豈理乎哉？夫毆兄妻，既加凡人一等，則毆兄妾，同凡人論可知矣。故不言弟妹毆兄妾之罪耳。又不言夫弟之妻毆夫兄之妻，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故也。若堂從族及表兄之妻，亦俱以凡人論。第六節毆姊妹之夫，亦兼男女言。夫與妻之兄弟，妻與夫之姊妹，夫三項蓋一類也。雖親而無服，故皆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則各加夫毆妻毆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明妾賤於妻也。或以妻之兄弟屬於夫毆之，文與妾無與，何於妾毆妻之父母，獨無罪乎？非也。蓋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其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若妾犯之，是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當與夫毆同律。安得謂之不著其罪也哉？

第七節妾於妾之子，妾之子於父妾，妾於妻之子，妻之子於父妾，四項亦一類也。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妾毆妻之子，以

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異於妾子也。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崇父之妾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之他妾者。又加妻之子毆罪二等。通加凡人三等。以其近於母也。然妾毆夫之妾子及毆妻之子皆止言毆。以見但毆卽坐。妻妾之子毆父妾俱言毆傷者。以見毆而無傷皆同。凡論唯有傷而後加。亦不加至於絞。此皆所以明嫡庶之分也。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弟妹毆兄之妻妾。

兄姊毆弟之妻妾。妻妾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妾。毆姊妹夫。毆妻之兄弟。妻妾毆夫之姊妹夫。妾毆妻之兄弟及他妾之子。妾毆妻之子。妻妾之子毆傷父妾。毆而至於死者各依凡鬪殺人律絞。故殺者斬。其妻妾毆死夫兄之妻妾亦同。○弟毆兄之妻妾至死者依凡人論。其弟妻毆殺夫兄之妻妾者。或引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斬。則較之夫犯爲重。且兄弟之妻原不在服屬之限。當摘用妻妾毆夫兄

之妻妾至死者各依凡人論絞爲是

按兄之妻小功服也。父妾期年服也。然至死各依凡論。以尊毆卑。而依凡論不減重人命也。以卑毆尊。而依凡論不加重斬罪也。律開妾爲其子服期年。則有子者亦曰妾。又八母圖庶母。謂父有子之妾。則嫡子衆子皆爲之杖期。此條內毆妾。未知兼有子之妾否。比附例又有打傷庶母者。與此不同。宜更詳之。

妻妾毆夫之嫁母出母。或以無服犯毆傷者。止

依凡人論非也。當比依毆夫之伯叔母與夫毆同罪。毆本生舅姑亦然。若毆夫之父妾。則同他人。蓋夫毆但加凡人一等耳。

毆妻前夫之子

釋曰。此律三節合講。大意本乎圖註。按喪服圖三父八母。一曰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二曰同居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若者。無服。三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而

隨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輕重之等也。繼父之恩義所重在於同居與不同居。同居者曾有長養之恩焉。服制雖問其大功親之。兩有兩無以爲輕重。而恩義則一也。故相犯者比不同居者。子罪每加一等。而父罪每減一等。其先會同居而今不同居者。亦曾受其長養之恩。雖今不同居而先日之恩不可忘也。故子毆卽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又加凡鬪傷一等。而父則得減凡人一等也。雖然他人而謂之父。他人而

謂之子。以其有相依爲生之恩義也。毆而至於死。殺而出於故。則何恩義之有。故毆死者。繼父則抵命坐絞。子則加凡一等坐斬。故殺者。則無父子之分。皆坐以斬也。父而可繼者。以其會同居也。自來不會同居。則何繼父之有。故與故殺者。俱不復有尊卑之辨。凡毆與折傷。及毆死者。悉以凡人科斷也。至於所謂從繼母嫁者。母之後夫得以父稱。以從母故耳。繼母則又與親母不同矣。然旣曰從之而嫁。則見其子之孤幼無

依而撫育之恩。實有異姓父子之義。則又何親母繼母之分哉。此所以亦有期年之服。有犯者亦當科同居繼父之律矣。按禮繼父不同居者。記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繼子之妻有犯。亦依妾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繼父同罪。若母被繼父出。縱先同居。亦以凡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第一節妻妾惟被出者。則於夫爲義絕。若夫

改嫁。雖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絕。則於故夫之父。尚有舅姑之分焉。故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見奉之舅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矣。○守制之婦。與已出之姑無絕道。唐律疏議云。子孫身。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是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嫁。而子孫之妻孀居守志。姑縱適人。婦仍在室。母子終無絕道。子旣如母。其婦可知。若夫之嫡繼慈養母。不入此條。

第二節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於家長合則有恩。散則無義。故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毆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舊奴婢犯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舊家長犯者減凡人一等。至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逃走於義未絕。不用此律。不言舊僱工人。舉其重者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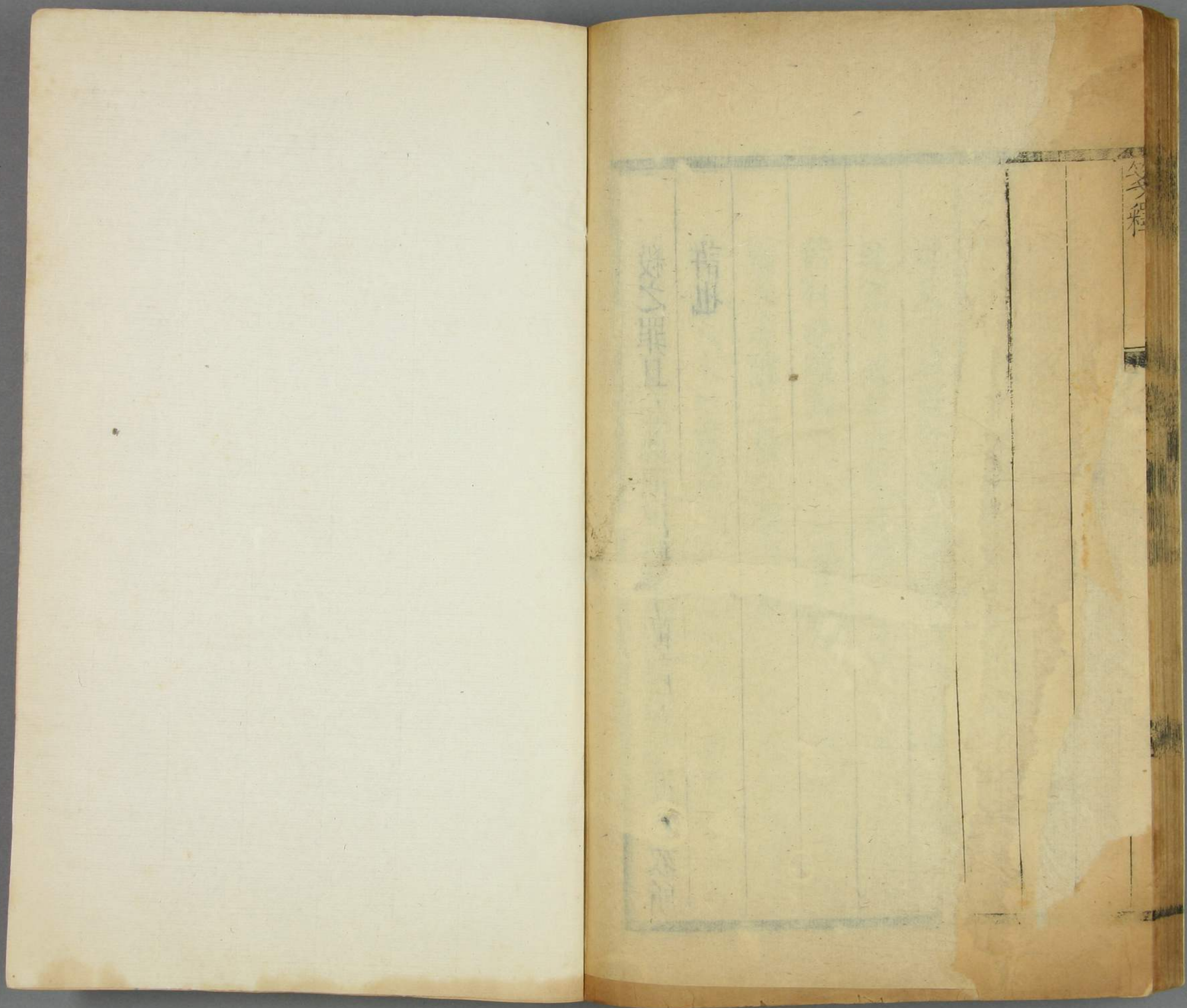
父祖被毆

第一節凡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打。子孫卽時救

護而還毆行兇之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亦減凡鬪傷罪三等。此重在卽時救護四字。蓋本欲救護其親。非還毆之。則不得脫親於厄。非有意於毆人也。此與以威力先事加人不同。其毆而至於死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依常律處絞。○若非係子孫。如弟姪人等。救護而還毆者。止依下手理直減二等科斷。○
第二節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而子孫不告官司。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蓋父母之讐。不共

戴天故得從輕末減若即時殺死則又出於一時痛憤激切之情故原而勿論然須看即時二字若少遲卽以擅殺論杖六十矣○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斷○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記云兄弟之讐不反兵律於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

殺之罪且止此而况讐乎觀記言是亦名教所許也



公
多
程

第
四
十
一
章

接
入
理
由

